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除建請刪除第 6 條及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外，餘核均屬妥適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10 月 3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主計總處為配合主計條例自本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檢討修正主計條例細則，因該總處前召開研商會議，部所提意見多予參採，僅其中部建議刪除第 6 條，以及再衡酌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等條文，則予保留。本案部建請刪除第 6 條條文及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外，其餘條文均屬妥適。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並彙整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主計總處及該部再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依主計總處之說明，主計人員職務列等若過低，會有與業務單位協調上容易遭遇阻力之情形，因此，在國家財政日益困難之下，主計單位因擔負準監督功能，重要性恐較業務單位為高，且其工作與機關業務確有關聯，職責程度與業務單位係屬連動，主計單位主管列等應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維持適

度衡平。

- 二、官制官規事項是憲法賦予本院之職權，行政機關若將職務之官等職等於相關組織法律及其細則中明定，並逕經立法機關同意者，有違憲法精神。
- 三、各機關組織法律雖已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務列等，但其餘職務之列等仍須符合本院所定各官等職等之比率，本院訂定各官等職等比率時，業已考量人員流動性與陞遷。若於細則第 6 條明定主計人員職等，則本院嗣後核議機關編制表時，將受該條文之約束與限制，有無違反本院憲定職掌？
- 四、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期間，本院雖曾酌予調整部分職務之列等，惟均基於某些迫切理由，類此案件不應有雙重標準，主計人員若要比照調高職等，應思考是否具合理性、迫切性、適當性、適法性及適憲性。細則第 6 條所定，有適憲性之疑慮，遑論適法性，更與組改之大原則有所扞格，且若機關大幅調高職等，將導致本院退休年金改革之努力歸零。

嗣主計總處、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主計總處說明部分：

- (一) 目前主計人員對於法規之解釋與執行著重防弊，但仍有相關規定能協助機關活用經費，惟主計人員常因職等太低，而無置喙餘地。故為國家長遠利益著想，期由提高主計人員列等，使其發揮更為積極之功能，尤其中央三級機關職等差距過大，部分機關預算規模相當龐大，其主計人員之職務列等實未考量其職責程度。
- (二) 財政部、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人員，依其管理法規，不須送審，編制表即不須送銓敘部備查或審核，但主計人

員編制須送中央主計機關審定。至交通部所屬交通資位制人員，高員級以上人員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員級以下人員則否。銓敘部建議於第 3 條增訂但書規定，本總處亦表同意。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主計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業已作宣示性規定，以職務列等之訂列屬鈞院職掌事項，各機關職務列等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且 101 年有關調整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職等一案，院會曾決議在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未完成前，個別機關職務列等之提案，請本部審慎妥處，避免再以個案方式調整列等，本部建議刪除細則第 6 條條文。
- (二) 依任用法第 6 條規定，職務列等應考量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部分中央三級機關之主計單位業務的確相當繁重，惟各機關主計業務之職責程度並非盡同；本部業已著手進行職務列等之檢討工作，有關主計主辦人員職務列等與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之衡平性，建請納入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案併同辦理。
- (三) 主計系統有相當多法規協助主計人員執行業務，無論職等高低，皆可依法提出意見，機關首長亦應予以尊重，其該盡之責任與應依循之法規，與職等高低並無相關，若須提高職等才能發揮主計功能，似過於消極。
- (四)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員級以下人員由交通部辦理審定；實務上，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構均訂有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表，並送本部備查。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本組於審查主計條例修正草案時曾建議刪除第 9 條第 2 項有關列等應維持適度衡平之規定，部分委員亦認為該條文已影響本院權限，嗣經審查會決議，對上開條文作文字修正後同意訂列，惟僅具宣示性作用。細則第 6 條對於上開條文作實質規範，已限縮本院權限，且與主計條例第 9 條原僅作宣示之意旨相違，故本組同意部擬意見，刪除細則第 6 條，回歸任用法規定；現行中央三級機關主計、人事等單位主管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差距較大之問題，則建議待組改底定後，於通盤檢討列等衡平性時併予考量。
- (二) 部分機關組織法律僅明定一條鞭單位主管之職稱與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係以機關所定員額派充之，爰該機關主計等一條鞭單位員額之配置，須將員額編制表送部備查，惟細則第 3 條規定，對於該機關僅部分人員須經部銓敘審定者，其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表須否函送部備查將造成疑慮。部再研議意見所作之文字修正，已可解決上開疑慮，建議同意部擬。

審查會隨即進行逐條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依據過去直轄市自治法及省縣自治法等法令，所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係包含各該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及其議會、代表會，89 年制定之地方制度法則與上開法令之規定不盡相同。第 2 條部再擬意見，建議明定直轄市、縣(市)議會會計室之設置適用規定，應屬周妥，可避免引發爭議或誤解。
- 二、第 3 條第 1 項「……層送中央主計機關……」建議修正為「……逐層送中央主計機關……」語意較為明確。
- 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視同分設有統計單位」，則該單位之名稱

為何?是否係為領取兼辦津貼而設計?主計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有明確規範，且明定其視同分設有統計單位後，會否衍生其他問題?視同設有統計單位如同任務編組，本即不算入建制單位數，部擬再修正之文字，仍未明確表達此條項規範用意。若係為維持機關統計人員獨立作業，第 2 項文字可修正為「各機關統計業務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指派人員兼辦者，辦理該機關統計業務。」

四、目前大專校院並無主計學系或主計學科目，僅有會計、統計學系，或審計學等課程，部建議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文字規範有主計學科、主計學分，與現況不符。建議改為主計相關課程或系。

五、建議作成附帶決議，將來通盤檢討職務列等時，應將主計主辦人員與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衡平性納入考量。

嗣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第 5 條第 2 項主要是配合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以下簡稱矯正機關)之統計單位經整併後，部分機關僅設會計室，惟各矯正機關之統計業務有獨立存在之必要性，而主計機構數已被限縮，爰規定經上級機關派員兼辦統計業務者，視同分設有統計單位，以符主計條例第 6 條規定，應非為領取兼辦津貼而訂，編制表亦無此職稱。至該兼辦人員之職稱，則由機關依約定俗成稱之。

(二) 大專校院確無主計學系，僅於政府系統稱有主計系統，主計一般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學科皆可稱為主計學科。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依主計條例規定，中央機關若設主計處(室)，則由其辦理會計與統計業務，如未設主計處(室)，則係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分別辦理會計與統計業務；地方機關則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主計處(室)，其餘機關則設會計室，其統計業務繁重者，才另設統計室。
- (二) 矯正機關為配合組改，於辦事細則中明定，機關統計業務得進行區域整併，統計事項由設有統計室之矯正機關派員辦理。因此，經整併之矯正機關僅設有會計室，未設有統計單位，與主計條例第 6 條所定名稱規定有所牴觸，主計總處爰擬於細則第 5 條增訂第 2 項以解決上開問題。惟地方機關僅少數設有統計單位，若依此條文規定，則多數地方機關將視同設有統計單位，如此將排擠其他單位設置數。部再研議條文將之限縮在中央機關，可解決上開問題。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決議：

- (一) 照主計總處擬議條文通過者：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
- (二) 照部及院二組意見通過者：第 6 條(刪除)。
- (三) 照部再擬議條文通過者：第 2 條。增列第 2 項「直轄市、縣(市)議會會計室之設置，分別適用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
- (四) 照部再擬議條文修正通過者：
 1. 第 3 條：第 1 項「……層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必要時，並得分級授權核定。」修正為「……逐層送中

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必要時，並得分級授權核定。」
第 2 項「……但其職務任職人員屬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無須報送。」修正為「……但其職務任職人員屬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除交通事業機構外，無須報送。」

2. 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統計業務……，指派人員兼辦者，該等機關視同分設有統計單位。」修正為「中央機關統計業務……，指派人員兼辦者，辦理該機關統計業務。」並修正立法說明五文字。
3. 第 16 條：增列第 2 項「前項學歷中於主計相關系（科、所）或主計學分之採認，以及考試之主計學科採認，均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說明欄增列「基於採計主計學分等現行實務係依銓敘部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部特二字第 0 九七二九 0 五五九一號書函等規定，相關資歷之主計學科、主計學分之採認事項，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又採計主計學分等係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並同時取得主計相關資歷，爰為期明確，予以增列第二項規定。」

二、附帶決議：

為維持主計單位主管列等與機關之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之適度衡平，請部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底定後，併同檢討主計等一條鞭主管職務之列等。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選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